

国际贸易专业商法课程改革探讨

万琳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武汉 430212

摘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加深,我国商事纠纷日益纷杂,愈加需求更多的应用型人才,很多高职院校非法学专业均开设国际商法课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但是在实践教学中仍有诸如课时不足、教学方法单一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将探讨国际商法课教学方式的改革。

关键词: 国际商法;非法学专业;课程改革

Discussion on Business Law Curriculum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Major

Lin Wan

Wuhan dongh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212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ur country commercial disputes increasingly complicated, more demand more applied talents, many vocational colleges a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courses to improve students' practice ability,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class hours, single teaching method,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method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non-law major; curriculum reform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国际间的交往日益加深,国际间的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国际间的贸易争端日益增加,要求国际商事法规不断完善,各种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法规等也随之产生,从而推动了国际商事法的发展,并将其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随着中国入世,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日趋频繁,对精通外贸和对国际商业法律法规有所了解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只有具备了商业法律的基本理论,才能使学员在商业行为中,辨别是非,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防止商业中的陷阱。这也是非法律类专业设置的重要目标。为了让学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国际商务的有关规则,利用各种优势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许多高等职业学校都会在有关的学科领域中设置相应的课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非法类本科生的国际商务法课却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较少、课时较少、师资力量较少。笔者对非法律类专业尤其是对涉外经济法律类课程的教学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和反思。

一、课改中的几个问题

(一) 普通高校大学生的法律基本功较差

非法学类的大学生在开始涉猎国际商法前,所学的

法律知识很少,只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类的教材,除此之外,并没有专门的法律课,因此,他们所掌握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以及我国的民商法的相关理论,给他们的教学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国际商务类的学生也只是在国际商务法律课开始之前,在国际商务实践中才会有些零散的国际商品交易规则的相关名词,而对于国际商业法律的系统 and 全面的了解却仍然缺乏。这给英语专业的英语教学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二) 课程结构较多,学时较少

国际商法涵盖了国际商法概论、商事组织法、商事交易法、国际商事仲裁四个模块,共分为十个部分。在不具备法律基础理论的情况下,在不超过30小时的时间里,完成教学中所遇到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常见的问题。

(三) 教法的单一化

从当前各个职业学校所开设的国际商法课程来看,大都采取了以理论课和老师授课为主的“灌输”方式,尽管许多老师引进了一些案例辅助,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仍然是由老师来完成,而学生的自主思维能力却因为缺少相关的理论知识而有所不足,自己的思维活动也不够活跃,因而无法主动地激发学生的主体性。而且,由于

其比较抽象,理论性和技术性较高,有很多的法律条文都与学生的生活和所在的学科和专业无关。就当前而言,因为大学生尚未进入商业领域,所以很少有非法系的大学生认识到额外的法律特别是国际商业法的重要意义,所以他们很少有直接而又强大的学习动力。

(四) 评估方法不科学

在考试中,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采用简答、论述和案例的形式,而在考试中,大部分都是通过记忆来完成的,如果不是亲身经历,学员们也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五) 准确确定教学方法

教学法教学法的制定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设施、教学人员的知识构成等诸多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在进行英语课堂教学时,要充分认识到这些要素之间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选用教学法。

二、关于如何改进国际商务法律课的教学

(一) 确立学科的定位,加强对大学生法学思想的基本培育

非法律类专业的国际商法课程旨在为社会提供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的综合应用人才。根据当前职业院校中的非法科毕业生的工作情况来看,绝大多数都是以公司为导向的,如文员、助理、外贸业务员等。所以,这门课应该选择具有丰富实例和实际操作培训的法学基础课,注重使学员理解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另外,还可以为学生提供民商法、国际法等必修课,以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建立法制观念,并使他们养成以法为本的思维方式。与目标相一致的教育方式。从法律学科角度讲,法律学科与法律学科是有区别的。法律专业的职业背景,使其成为一种政治、社会性、实践性很高的应用领域。我国的法学教育以培养实践性的法律专业技术人员为中心。法律专业的本科生要加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培养,不断提升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以适应高职院校的要求。例如,作为一个法专业的学生,《国际商法》的目的是为以后的国际商务工作做准备,所以,《国际商法》的研究方向应当是系统、全面地掌握和应用。但经济专业因其特定的发展方向而异,其主要任务是:全面了解经济学基础理论,运用现代经济分析的方法,并具备从宏观角度把握经济学的有关学科的知识和对实际经济问题的研究。

(二) 优化教学大纲,合理安排国际商务法律教学时间

当前,我国的《商事组织法》、《商事法》、和《商事纠纷处理》三大板块构成了《商事组织法》的主要内容,在教授《公司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交易法》等方面的基础上。而对于法、票据法等,例如国际贸易类的学生,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已经有了相关的知识,而且对

于日常的日常工作也会有很大的帮助,因此可以将其做为辅修的教材,而对于非贸易类的同学,可以在课后的时间里,将其删除。在学习过程中,要不断地补充新的规则和前沿内容,不断地对学生进行新的学习和学习,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商业需求,从而使教学内容更加充实和活跃。另外,在实践中,商务英语专业的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英语运用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尽管不一定要涵盖所有的知识,但也不应该只限于授课时间。高校对此应作出相应的安排,并尽可能地提高其在国际商务法律课上的授课时间。而教学法要与教学内容、课时相适应。从课程的范围来分析,《国际商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公司法》、《合伙企业法》;②国际贸易法,如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代理法、票据法等;而法律类的一些课程则是独立设置的,比如《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等。但在《国际商法》课程中,只有36个小时的课程。要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做那么多的事情,肯定是很困难的。所以在教学时,要注意在教材的内容上要有针对性的取舍,着重介绍《商业组织法》、代理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等章节,而其它章节则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取一些内容供学员在课堂上自行学习,使教学过程达到重点、容量适中。

(三) 提高教育质量

在课程时间和课程结构复杂的情况下,传统的教学方式很难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应积极探索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使课堂教学的内涵更加丰富,由单一的灌输授课为双向的交互教学,使学生积极参与到课堂学习中来。(1) 采用个案研究方法。个案教育,是在教学中,老师会安排学员对具体的个案进行讨论,并以个案为基础,以书面形式进行授课,以达到教学目的。个案教学注重教师和教师的交流,使学生在课堂上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使他们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将实际的案件与有关的案件与实际的联系起来,指导和探讨。在教授《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时,老师可以选择以下的个案进行授课,以便加深对分批销售契约的认识。有一项销售一万吨中国稻米的合约。合约上写着:“从二月起,每个月运送1000吨,分成十批。卖家从2月份起就发货,但是到了第6批次的时候,稻谷已经发霉,无法再吃了。因此,买方提出,随后的每一批货物都将被取消。因此,买方是否有权要求解除不能执行的合同?鉴于此个案在中国法上的应用,在课堂上,要结合个案进行深度剖析,有助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认识。(2) 运用情境教学方法。在课堂上,老师可以通过设置多种情景来辅助学生对课堂的学习。例如,在介绍企业组织法的时候,可

以让同学们设想自己的企业,可以选择企业的组织形态,对企业的成立条件、程序、经营管理模式、解散和清算等问题进行解释。最后,通过对各种类型的教学模式进行归纳,归纳出各自的优势和不足之处。(3)恰当地引述两种语言的教学。国际商务法包含了许多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老师可以指导学员学习英文的原始资料,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选择的素材不能太多,并用中文翻译对其进行通俗易懂的解释,有助于学生对法律含义的了解和对其进行思考。

(四)对考评方法及教学方法进行改进

在课堂上可以采取多种教学方式,例如:直接授课。而在适当的时间、合适的时间、合适的目标,采用直接的授课方式,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目的。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练,有助于学员对法律的认识,树立法律的基础观念,并使其更好地适应法律的教学。问题导向法是一种以问题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式,既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又可以使知识得到巩固。问题导向教学的终极目标是指导同学们回答问题,并以此来探究更多更广泛的问题。举例来说,在讲解违约补救办法时,首先将损失补偿与违约金的概念及应用情况引入到学员的视野中,然后让同学们对二者之间的区别进行对比。作为一名当事人,如果一方违反了协议,他会采取何种补救措施?很明显,两者都有其优缺点。那么,该怎样发挥其优势和作用呢?随着一大批问题的提出、讨论和最终的解答,使得同学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两种补救方式。个案研究。传统的国际商务法律课通常采用平时成绩、实训和理论性测试。日常表现一般包含出勤率、课后作业的完成情况;实践成果主要表现在案例分析、合同撰写等方面;而在理论测验中,更多的是以试卷的形式出现。这样的考试方法无法反映出一个人掌握了什么,掌握了多少。因此,在对国际商业法的测试中,可以在不改变传统的理论性测试的前提下,加入情景仿真,并鼓励同学们分组进行实际案例的研讨,并由老师限制演讲的时限,指导同学们进行演示,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然后,老师会根据小组的讨论结果逐一进行点评,并指出其中的一些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老师要讲什么,要讲什么,要让同学们从多个方面去考虑,然后得到不同的回答。通过这种方式,老师可以针对性地指导学生。这是一种“因材施教”的方式,比老师们讲课要有效得多。同时,由于学生自身的独立思维,能够更好地把握和应用于实际中。

三、结语

非法律类专业的国际商法课程目前还面临着诸多问题,急需进行改革。因此,各级各类高校要加强对这门学科的建设,充分考虑到课时安排、教师选任等方面的

问题。同时,应根据学科特色,合理选择教学内容,充实教学手段,促进非法律学科的国际化商务法律课程的改革。

参考文献:

- [1]籍灵.非法学专业国际商法课程改革探讨——以国际贸易专业为例[J].教育现代化,2018,5(47):93-94.DOI:10.16541/j.cnki.2095-8420.2018.47.045.
- [2]陈红兵.浅析应用型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法》课程建设[J].现代经济信息,2018(14):449.
- [3]黄锐,李丹,朱佩芬.应用型本科国际贸易专业国际商法教学的思考——以湘南学院为例[J].知识经济,2017(18):173-174.DOI:10.15880/j.cnki.zszz.2017.18.108.
- [4]郭栋.国际贸易专业《国际商法》研究生课程教学探讨——以案例教学法为重点[J].经济师,2015(11):255-256.
- [5]王毅.破解“国际商法”双语教学瓶颈问题研究——基于荷兰萨克逊大学“国际商法”教学实践的启示[J].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5,14(01):92-94.
- [6]李晓毅.“国际商法”课程在国际贸易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及其教学反思[J].教育与职业,2014(02):131-132.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14.02.059.
- [7]王莉娜.法学教学方法在国际商法课程中的异质化应用研究——基于国际贸易专业的背景[J].科技信息,2013(23):165.
- [8]付五平.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法》双语教学模式探索[J].怀化学院学报,2012,31(06):117-118.DOI:10.16074/j.cnki.cn43-1394/z.2012.06.017.
- [9]马彬.浅析国际商法在国际贸易专业课程中的设置问题及解决方法[J].中国证券期货,2012(03):280.
- [10]张晓辉,蒋文杰.“国际商法”课程在国际贸易专业课程群中的定位及其教学[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0(S1):143-145.
- [11]张淑荣.地方农业院校国际经济贸易专业课程体系的改革——以天津农学院为例[J].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11(04):62-64.
- [12]王旭.对国际贸易专业《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方法的探讨[J].学理论,2009(29):150-151.
- [13]樊宏涛.关于国际贸易专业开展国际商法双语教学的几点思考[J].网络财富,2009(13):93-94.
- [14]王全法.非法学专业法学课程教学方法探讨——以《国际商法》课程为例[J].现代商贸工业,2008,20(13):255-257.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08.13.135.
- [15]张完连.高职类国际贸易专业法律教学改革之探讨——兼论经济法和国际商法课程的整合[J].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8(05):49-51.